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0年度訴字第453號

上　訴　人　葉燕如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　律師
　　吳岳龍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間懲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收狀日期）對本院前揭判決具狀提起上訴，然未於其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且自其聲明上訴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